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另加

第一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編輯
發行：總發行
印刷：總印刷
行政院第五局
第五局第五局
第五局第五局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

第一條 戡亂時期為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起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條例施行郵電抽查，至戒嚴地區之郵電檢查，仍依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辦理。

第二條 各重要地方在發現有共匪份子潛伏活動企圖擾亂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法行為者，當地衛戍司令部、保安司令部、防守司令部等或駐軍最高司令部依據情報認為有實施郵電抽查之必要時，應會同當地最高行政機關呈經隸屬之綏靖公署或剿匪總部層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第三條 經行政院核准執行抽查任務之軍政機關，應將奉准之文件抄送當地郵電兩局洽辦，並由行政院將核准之施檢單位隨時令知交通部轉飭當地郵電兩局洽辦。

第四條 實施郵電抽查之範圍如左：
(一)防護軍事機密之洩露。
(二)檢查擾亂金融及非法交易之電信。
(三)檢查企圖造謠惑衆擾亂治安破壞軍事危害國家之電信及刊物。

第五條 施檢單位對於違反第四條各款規定之郵電刊物，應分別送交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第六條 施檢人員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受害人得報告主管機關依法懲辦。

第七條 郵電兩局對於根據情報抽查郵電時，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第六戰區少將蔣慶麟皮使鳴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領導知識青年，保衛淞滬，著有勞績，嗣深入敵後工作，忠勇奮發，弗避艱險，於三十三年一月在沙市遇害，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陝西省保安司令部上校團長黃一甲、大隊長王

建文、中隊長馬顯章、分隊長王耳春、曹世德、王作賓、鄭鳳山及司藥紀孝菴八員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等於本年四月在白河縣以一千餘人鏖戰一萬餘衆，血戰三晝夜，危難弗撓，同時殉職，殊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特任林可璣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左舜生為農林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孔毅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蔡文模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朱建民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詹行煦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杜雲廬為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朱善培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胡去非為立法院社會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韓兆岐為立法院社會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喻仲標為立法院勞工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馮逸錚為立法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劉應瑞為立法院地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張佩蘭為立法院地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王保元署立法院糧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趙同和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世傑為浙江省訓練團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何漢、屠幼餘、專員馮家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天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家瑞、吳淵明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何漢、屠幼餘為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王贊賢、技術專員汪兆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兆麟為江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國華、馮履中為四川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振林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錢尚志一員以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康西閣權理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林天榮呈懇辭職，督學馬與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與漢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栗枝榮一員以甘肅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有祿一員以甘肅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任命鄒奕章為廣西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地政局科長謝策雲呈懇辭職，署廣西省地政局督導員梁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員署廣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遼寧高等法院書記官朱章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章章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康頤為首都地方法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勳為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晉恆一員以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伯馨權理天津市政府地政局督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五六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蕪湖分院三十七年元月二十六日刑厥呈字第三十四號呈稱，「為漢奸蔡冰梅於蕪湖淪陷後任蕪湖市偽五洋業公會理事長，在職期間，憑藉敵勢，操縱五洋金融，勒扣同業配給，從中漁利，既據該管保甲長吳久海等結證在卷，復據蕪湖縣政府調查明晰，是其罪證明確，已無疑義，惟該被告自勝利後即畏罪潛逃，迭拘未獲，情虛可見，又查該被告在蕪置有財產甚多，業經本院檢察處予以扣押在案，應予呈請通緝」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起訴書及通緝書、通緝人犯表，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由案 漢奸一案
應通緝姓名 蔡冰梅 性別 男 年齡 四八 其他特徵 潛逃
通緝理由 由案 漢奸一案
應通緝日期 年月日時 處 蕪湖
被緝日期 年月日時 處 蕪湖
告罪 淪陷期間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仍另行文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天津分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七六三號呈稱，本院受理郭梅五即郭清福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充任天津日敵憲兵隊翻譯並天津警察局特高科股長，憑藉敵偽勢力，欺壓人民，經天津市警察局調查明確，送由本院檢察官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到院，除其所犯財產業經查封，委託行政院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部頒通緝漢奸四項辦法第一項規定，詳列案情罪證，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行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並附通緝書表各二件。據此，理合檢同原書表，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由案 漢奸
應通緝姓名 郭梅五(即郭清福)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潛逃
通緝理由 由案 漢奸
應通緝日期 年月日時 處 天津市
被緝日期 未詳 處 天津市
告罪 未詳 應解送之處所 本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仍另行文

韓鳳岐一案，所有案內被告韓鳳岐一名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
 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
 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
 漢奸案件人犯書表檢齊，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應准通緝，除指復外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案 漢奸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韓鳳岐 | 男 | 未詳 | 未詳 | 潛逃 |

應通緝 韓鳳岐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緝獲 韓鳳岐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被緝 韓鳳岐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告罪 韓鳳岐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案情 | 罪 | 證 | 備 | 考 |
|-----|----|----|----|----|---------|----|----|----|----|
| 韓鳳岐 | 男 | 未詳 | 山東 | 滄州 | 後充偽東路局長 | 偽職 | 偽職 | 偽職 | 偽職 |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〇三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張倫漢
 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吳江警察大隊長，後因敵
 偽舉行清鄉，故編為偽保安大隊，繼續受委供職，在職期內，破壞

抗戰，敵詐人民，吸食鴉片等不法情事，勝利後經吳江縣黨部報
 請江蘇省黨部函由江蘇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送請偵辦到處，即經查
 明罪證確鑿，依法起訴，並以該被告前因荒淫無度，雙目失明，早
 經避不出面，拘緝尚未弋獲，業將該逆所有寄存吳江大興元與公盛
 三家商號之黃酒五百罇予以扣押在案，茲以被告在逃，未便任其漏
 網，理合檢送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賜予轉
 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
 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
 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案 漢奸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張倫 | 男 | 三五 | 雙目失明 | 潛逃 |

應通緝 張倫 男 三五 雙目失明 潛逃

緝獲 張倫 男 三五 雙目失明 潛逃

被緝 張倫 男 三五 雙目失明 潛逃

告罪 張倫 男 三五 雙目失明 潛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案情 | 罪 | 證 | 備 | 考 |
|----|----|----|----|----|----|----|----|----|----|
| 張倫 | 男 | 三五 | 蘇州 | 吳江 | 偽職 | 偽職 | 偽職 | 偽職 | 偽職 |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〇五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韓
 春弟在偽組織時期，迭任偽建設總署技正專員、偽長蘆鹽務管理局
 科長、偽南京市工務局技正科長局長等偽職，利用職權，將本市昇
 州路鼎泰北貨號封閉，提倡中日親善，將偽南京市工務局材料庫所

存廢鐵二萬九千餘斤悉數獻與日寇，修築下關堤防，將江邊人民逼
 死數名，在京以其妻王瑜名義購買石鼓路三十一號及三十一號之二
 洋房兩幢，日寇投降後，化名張兆泰、王紹華、韓鈞，逃匿無踪，
 除提起公訴外，為防止變賣或隱匿上開房屋起見，經派員先行依法
 查封，理合製具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便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
 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
 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案 漢奸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韓春弟 | 男 | 四一 | 未詳 | 潛逃 |

應通緝 韓春弟 男 四一 未詳 潛逃

緝獲 韓春弟 男 四一 未詳 潛逃

被緝 韓春弟 男 四一 未詳 潛逃

告罪 韓春弟 男 四一 未詳 潛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案情 | 罪 | 證 | 備 | 考 |
|-----|----|----|----|----|----|----|----|----|----|
| 韓春弟 | 男 | 四一 | 天津 | 天津 | 偽職 | 偽職 | 偽職 | 偽職 | 偽職 |

農林部令 設經(卅七)字第二七一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部會署令

茲制定農林部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農林部為輔導農民利用合作方式經營農場並實驗集體耕作，特在重要農產區域選擇適當地方設立實驗區，定名為農林部某某（所在地區名稱）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
- 第二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區內合作農場與集體農場業務經營之實驗輔導事項。
 - 二、關於區內土地利用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三、關於新式機械農具及其他優良器材之介紹引用推廣事項。
 - 四、關於區內農場記賬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區內新村建設之指導促進事項。
 - 六、關於區內其他有關合作農場之實驗輔導事項。
- 第三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置主任一人，兼任，綜理本區事務。
- 第四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置技正一人至二人，兼任，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三人。
- 第五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主計法規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 第六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得因工作上需要，在本區內選擇相當地點設立工作站。
- 第七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於實驗輔導工作告一段落時，得經農林部核准，移至其他地區辦理。
- 第八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林操林 (操奉橋) 妹 | 姓名 |
| 女 | 性別 |
| 二十二歲 | 年齡 |
| 日本京都 | 原籍 |
| 臺灣省高雄縣六鄉 | 居住處 |
| 無 | 職業 |
| 為中國人之妻 | 取得原因 |
| 林火林 夫 | 稱謂 |
| 男 | 姓名 |
| 五十二歲 | 年齡 |
| 臺灣省高雄縣 | 原籍 |
| 公務員 | 職業 |
| 同上 | 居住處 |
| 臺灣省政府 | 機關 |
|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 註冊日期 |
| 京取字第一一〇九號 | 註冊號碼 |
| | 備考 |

公 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 所犯事實 | 判處情形 | 判決日期 | 判決機關 | 備考 |
|-----|----|-----|----|----------|----------|------------|------|------|--------|----|
| 許天生 | 男 | 三十二 | 隆基 | 仁愛路三三三號 | 基隆港務局辦事處 |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 | 三年 | 六月 | 臺地方法院 | |
| 褚錫樑 | 男 | ○二 | 前同 | 中山區第四里十號 | 同前船員 | 前同 | 前同 | 前同 | 前同 | |
| 楊正才 | 男 | 六二 | 建天 | 基隆區安樂路○號 | 基隆港務局警務處 |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 | 三年 | 二月 | 臺地方法院 | |
| 周時傑 | 男 | 二二 | 河南 | 威寧路 | 威寧路 |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 | 三年 | 六月 | 貴州地方法院 | |
| 施方金 | 男 | 二二 | 浙江 | 通運公司 | 通運公司 |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 | 三年 | 七月 | 貴州地方法院 | |